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市蓝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的 2023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华胥镇、洩湖镇、三里镇，属于 工业；承接企业为 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9 人，营业收入为 815.27 万元（大写：捌佰壹拾伍万贰仟柒佰元），资产总额为 1,011.14 万元（大写：壹仟零壹拾壹万壹仟肆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华胥镇、洩湖镇、三里镇，属于 工业；承接企业为 济南一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1,025.6239 万元（大写：壹仟零贰拾伍万陆仟贰佰叁拾玖元），资产总额为 1,177.2516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柒拾柒万贰仟伍佰壹拾陆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华胥镇、洩湖镇、三里镇，属于 工业；承接企业为 西安澳新农化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8 人，营业收入为 965.2346 万元（大写：玖佰陆拾伍万贰仟叁佰肆拾陆元），资产总额为 1,152.1918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伍拾贰万壹仟玖佰壹拾捌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华胥镇、洩湖镇、三里镇，属于 工业；承接企业为 陕西强富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7 人，营业收入为 568.2634 万元（大写：伍佰陆拾捌万贰仟陆佰叁拾肆元），资产总额为 852.2417 万元（大写：捌佰伍拾贰万贰仟肆佰壹拾柒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陕西强富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7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